

...

疫情因應及紓困振興

振出口

紓困措施

振興措施

挺會展

当前位置： 首頁 > 疫情因應及紓困振興 > 振出口 > 紓困措施 > 補
薪資-貿易業(沿用舊制)

回上一頁

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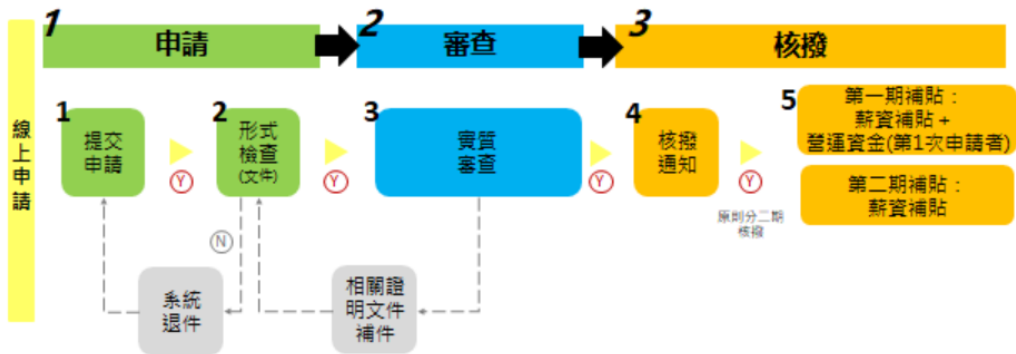
作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發展組第一科

檢視日期：2021-06-08



申請流程

Q & A



註1：線上申請送出，若文件檢查有誤，原則通知7日內補正。
註2：文件齊備之業者，方能成案進入審查程序。

哪些行業可申請?

Q & A

◆ 110年4-6月營收衰退達50%之艱困企業。



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

-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
- 109年9月1日前已向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批發業
- 已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 出進口實績證明，下列擇一：
 1. 108年全年出進口實績達150萬(含)美元以上者
 2. 108年三角貿易實績減半認列之金額，加108年全年出進口實績，合計達150萬美元以上者

注意

1. 申請事業如屬興櫃、上櫃或上市公司，110年上半年或第2季每股盈餘 (Earnings Per Share; EPS) 應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
2. 實際申請事業如為分公司，應以總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外國公司於國內設置之分公司得申請本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補貼內容有哪些?

Q & A



薪資補貼

補貼員工經常性薪資4成，每人每月補貼上限2萬元，最多補貼110年4月至6月共3個月。

範例：

1. A公司之A員工月薪為4萬元，則每月可獲1萬6千元補貼
2. B公司之B員工月薪為6萬元，則每月最高可獲2萬元補貼

可同時申請

減輕發薪成本

減輕營運成本



營運資金補貼

按全職員工人數，提供企業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員工每位1萬元(註)。

範例：

A公司有30位全職員工，則可獲30萬元補貼

註：109年4月至6月、7月至9月、10月至12月或110年1月至3月曾獲補貼企業，不再補貼。

受理期間 自110年6月7日起至經費用罄，或至110年8月2日為止。

註：本次疫情升溫導致內需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衝擊，商業服務業採用新補貼作法，5至7月中任一月份營業額衰退50%以上，定額補貼每人4萬元，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則延續採用原補貼作法，業者熟悉申請方式，補貼也相同(補貼4-6月最多3個月薪資)

我算艱困事業嗎?

Q & A

110年4-6月營業額減少50%以上

方式一

110年5-6月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合計營業銷售額

5.6月

109、108或107年
同期

401、403報表

5.6月

比

少50%

方式二

110年4-6月任1月之營業額

4月

5月

6月

109、108或107年
同月

4月

5月

6月

專櫃月份擇於
該比較基準期

註：營業額減少僅以申報營業稅之401或403報表作認定，至於其他財務報表非為認定依據。

補貼期間及撥款方式

Q & A

	4月	5月	6月	撥款方式 (原則兩次核撥)
情境一	發生艱困事實			第一期 4-5月薪資補貼+營運資金 第二期 6月薪資補貼
	可領補貼月份			
情境二		發生艱困事實		第一期 5月薪資補貼+營運資金 第二期 6月薪資補貼
	可領補貼月份			
情境三			發生艱困事實	一次撥付 6月薪資補貼+營運資金
	可領補貼月份			

註：申請事業有未配合於110/7/20提交員工異動名冊或未說明員工離職原因，得暫不予撥付第二期款。

申請文件檢核

Q & A

- ①申請書(須用印)
- ②營收衰退50%之證明文件:(擇一)
 - 1.401或403申報書
 - 2.401或403申報書拆分各單月營收(須用印)+各單月發票明細
- ③110年3月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
 - 應以檢附勞保、就保或勞退員工名冊作為員工清冊佐證文件
- ④110年3月月薪資轉帳證明
 - 應以由金融機構出具轉帳證明或員工簽章之薪資印領清冊。
- ⑤存摺影本



退件規定

文件不齊備一律退件，但受理截止前可重新送件

文件不齊備包含：文件格式不對、文件缺漏、申請書未用印



補正規定

- 受理截止前可以補正，原則上電子郵件通知寄達7天內補正
- 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 受理截止後一律不得補正。



營收衰退報表怎麼看

Q & A

財政部臺北市稽稅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營業額：452381
營業成本：100000

7月 290003元
8月 62378元
不含銷售固定資產100000元

401報表

如果選「任一期」比較

檢附110年及107或108或109年
同期401報表即可

提醒 營業認定以本業收入總計為主，
扣除股利、出售固定資產或
土地等業外收入。

如果選「任一個月」比較

檢附報表加註110年及107或108或
109年同月拆分營業額401報表，
需蓋大小章，並檢附發票清冊。

提醒 ◆ 手寫拆分要等於兩單月營收加總
◆ 需含折讓金額一併拆分

營收衰退報表怎麼看

Q & A

財政部臺北市稽稅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3)

營業額：71995502
營業成本：850000

7月 68800220元
8月 2245282元
不含銷售土地100000元
不含股利收入850000元

403報表

如果選「任一期」比較

檢附110年及107或108或109年
同期403報表即可

提醒 營業認定以本業收入總計為主，
扣除股利、出售固定資產或
土地等業外收入。

如果選「任一個月」比較

檢附報表加註110年及107或108或
109年同月拆分營業額403報表，
需蓋大小章，並檢附發票清冊。

提醒 ◆ 手寫拆分要等於兩單月營收加總
◆ 需含折讓金額一併拆分

如何計算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Q & A

$$110\text{年}3\text{月全職投保人數} \times 1\text{萬元} = \text{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總額}$$

舉例：110年3月投保10人 X 1萬元 = 補貼10萬元

- 補貼原則**
- ◆ 一次申請、一次撥付、一次性補貼。
 - ◆ 109年4月至6月、7月至9月、10月至12月或110年1月至3月曾獲補貼者，不再補貼。
 - ◆ 110年4月至6月加保者不予計算。

10

員工數異動怎麼辦?

Q & A

例 薪資補貼

以110年3月為基準，如有異動者，應於110年7月20日前提交異動資料。

3月 全職員工	4/5/6月 全職員工	補貼人數
 × 20人	情況 1 人數與組成均不變  × 20人	維持既有補貼  × 20人
	情況 2 減少2人(非職員)  × 18人	核實補貼(扣除2人)  × 18人
	情況 3 新增5人  × 20人 +  × 5人	維持既有補貼 不增加補貼  × 20人
	情況 4 減少2人(非職員)、新增5人  × 18人 +  × 5人	覈實補貼(扣除2人) 不增加補貼  × 18人









11

員工數異動怎麼辦?

Q & A

例

營運資金補貼：以110年3月為基準。


3月 全職員工	4/5/6月 全職員工	營運資金補貼
 × 20人	情況 1 人數與組成均不變  × 20人	 × 20人 1萬元 × 20人 = 20萬元
	情況 2 減少2人(非職員)  × 18人	
	情況 3 新增5人  × 20人 +  × 5人	
	情況 4 減少2人(非職員)、新增5人  × 18人 +  × 5人	

◆ 仍以3月份全職員工計算
 ◆ 109年4月至6月、7月至9月、10月至12月或110年1月至3月曾獲補貼者，不再補貼。
 ◆ 110年4月至6月加保者亦不予計算。

12

全職員工如何認定? Q & A

具備關係之全職員工

僱傭關係 

民法第482條

雙方約定，一方不限期間提供勞務，一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工作時數 

工時達公司規定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
(每週不超過40小時，每日不超過8小時)

員工數計算?


以110年3月份之投保全職人員名單為準。

- ◆員工有增加時，不增加補貼。
- ◆員工有減少時，核實補貼。

全職員工判斷依據?

凡投保超過最低薪資級距，且勞保系統未刊載為「部分工時」。

投保薪資級距低於24,000元(110年基本工資)或部分工時員工，審查時會剔除。

 員工問題

13

什麼是經常性薪資? Q & A

參考主計總處之定義：指每月給付受雇員工之工作報酬。

工作報酬涵蓋範圍			不列入計算項目
<p>本薪</p> 	<p>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屋津貼 ◆交通費 ◆膳食費 ◆水電費 ◆全勤獎金 ◆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如業績、生產、績效獎金) 	<p>若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p> 	<p>加班費</p> <p>每月固定加班亦不採認</p> 
<p> 不扣除 應付所得稅、保險稅、工會會費</p>			

企業受補貼期間應遵循事項

<p> 不可實施無薪假 (減班休息)</p>	<p>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p>
<p> 不可裁員(資遣) (本國員工)</p>	<p> 不可對員工減薪 (本國員工)</p>
<p> 不可請領其他補貼 (政府資源)</p>	<p>註1：前述行為不包含配合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及依勞基法第12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註2：前述減班休息(無薪假)及裁員(資遣)係依勞動部提供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統計總表及資遣通報事業單位名冊予以認定。</p>

 經濟部


1988
一救發發專線






紓困度難關 振興拚經濟

專線服務時間：08:30~18:30 全年無休
(智能客服24小時服務)

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單一服務窗口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諮詢專線：0800-628-100

16

線上申請：<https://subsidy.meettaiwan.com/subsidy02/faqM6/list.aspx#C>

-  附件：
-  「檔案下載」廠商出進口實績申請步驟說明.pdf
 -  「檔案下載」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者-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QA資料.pdf
 -  「檔案下載」經濟部辦理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pdf
 -  「檔案下載」經濟部公告.pdf